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

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福陂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2	用途	备注
1	郑玉秀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福陂村 坪上	65.6 131.21	住宅	
2	李焕彝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福陂村 树塘	81.24 165.94	住宅	
3	李壬祥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福陂村 寨新	94.92 284.77	住宅	
4	李妙中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福陂村 田墩	40.11 40.11	住宅	
5	黄赛香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福陂村 陂角	74.26 74.26	住宅	
6	陈秋香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福陂村 坪上	84.79 225.89	住宅	
7	李定泉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福陂村 陂坪	110.54 356.3	住宅	
8	李彩民、 李猷民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福陂村 陂坪	64.37 232.15	住宅	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